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訴訟相關扶助項目

一. 訴訟費用：指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所涉及之民事訴訟之

- ◎ 裁判費
- ◎ 律師費
- ◎ 律師撰狀費
- ◎ 強制執行之執行費

二. 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指勞工於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

→ 以其訴訟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請求回復工作權為限。

☆ 拱 希
防 手 望
疫 不 家
小 握 園
提 手
醒 ， 健
不 康
揉 愉
眼 快
鼻 ！
口



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 想進行訴訟程序，協助管道如下

☆ 拱 希
防 手 望
疫 不 家
小 握 園
提 手 健
醒 ， 康
不 揉 愉
眼 快
鼻 ！
口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符合資格者，提供民事訴訟代理扶助，免花律師費。



臺南分會電話：(06)228-5550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8樓

※請事先電話預約，以利安排律師。

◎法院-聲請勞動調解(勞動事件法)

→標的金額未滿10萬元，免聲請費。



臺南地方法院電話：(06)295-6566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當事人先行付費，經審查小組審核符合資格者再撥付。



聯絡電話：(06)299-1111分機8568、1051、1018、1061

